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8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1.pdf、
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2.pdf、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案
業於112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一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2
年5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
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
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 1120510



AAAA1120118664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6191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予以增加。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第十三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天花板，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蔗板吸音板	一十五	耐火板	二十
三夾板	一十五	石灰板條	四十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鋪地板及空鋪地板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地板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光	二十	鋪馬賽克	二十
磨石子	二十四	鋪瀝青地磚	二十五
鋪塊石	三十	鋪拼花地板	一十五
空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木地板（包括攔柵）	一十五
疊蓆（包括木板攔柵）	三十五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按牆壁本身及牆面粉刷與貼面，分別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牆壁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紅磚牆	一磚厚	四百四十	魚鱗板牆	二十五
混凝土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二百五十	灰板條牆	五十
	十五公分	一百九十	甘蔗板牆	八
	十公分	一百三十	夾板牆	六
煤屑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一百六十五	竹筴牆	四十八
	十五公分	一百三十五	空心紅磚牆	一百九十二
	十公分	一百	白石磚牆一磚厚	四百四十

牆面粉刷及貼面名稱	重量（一公分厚）（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刷	二十
貼面磚馬賽克	二十
貼搗擺磨石子	二十
洗石子或斬石子	二十
貼大理石片	三十
貼塊石片	二十五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載重（公斤／平方公尺）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 具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	三百

			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1. 無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四百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百
		A-2 運輸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四百
		B 類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
1. 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五百			

		B-2 商場 百貨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類似場所。	四百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五百
		B-3 餐飲 場所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三百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 類	工業、 倉儲類	C-1 特殊 廠庫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C-2 一般 廠庫	1. 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	五百

			、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倉庫(倉儲場)、書庫、貨物輸配所等類似場所。	六百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	1. 保齡球館、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撞球場、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四百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釣蝦(魚)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D-2 文教設施	1. 圖書館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三百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等	四百

			<p>類似場所。</p> <p>3.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百
		D-3 國小校舍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二百五十
		D-4 校舍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二百五十
		D-5 補教 托育	<p>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p> <p>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二百五十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宗教、 殯葬類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二百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等類似場所。</p> <p>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等類似場所。</p>	四百
			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F 類	衛生、 福	F-1 醫療 照護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二百

利、更生類		<p>之診所供病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非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非供病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非供住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p> <p>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三百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	二百

		社會福利	<p>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三百
		F-3 兒童福利	<p>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p>	二百五十
		F-4 戒護場所	<p>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p>	三百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p>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 (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 (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三百
		G-2 辦公場所	<p>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 (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 (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 (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 (</p>	三百

			<p>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p>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G-3 店舖 診所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三百
H類	住宿類	H-1 宿舍 安養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二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6.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7.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2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 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p>H-2 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 	<p>二百</p>

			、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3. 農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I危險廠庫	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 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等類似場所。	三百
			1. 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類似場所。 2. 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五百
			1.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等類似場所。 2. 儲存石油廠庫等類似場所。	六百

車庫及停車場等類似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

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人群聚集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

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十公斤。但人群聚集之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百公斤。

前二項人群聚集之場所適用範圍如下：

一、A類。

二、B-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

-)、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 三、B-2。
- 四、B-3。
- 五、D類。
- 六、E類。
- 七、F類。
- 八、G-1。
- 九、G-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十、G-3：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 十一、H-1：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 十二、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 十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

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

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另行實際測定者，按實計計算外，應依下列加算活載重。

- 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
- 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梁：
 - (一) 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六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的百分之二十。
 - (二) 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的百分之十，九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 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二十。
- 四、承受往復式機器或原動機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五十。
- 五、懸吊之樓板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下列規定：

- 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止各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五，作用於軌道頂。
- 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車道梁承受架空吊車擺動之側力，為吊車車輪重百分之十，作用於車道梁之軌頂。
- 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構材受力部份之應予核計。

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作用於軌頂，不必計吊載重量。

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第十七條附表說明之人群聚集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百分之〇·八五折減率減少，但折減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或下式之百分值。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梁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負載等各種配置，以求算最大剪力及彎矩，作為設計之依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

-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在彈性限度內，設計地震時得容許產生塑性變形，其韌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韌性容量，最大考量地震時使用之韌性可以達其韌性容量。
- 二、建築物結構體、非結構構材及設備，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
-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 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他載重組合產生之內力設計，其耐震之韌性設計依規範規定。

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

(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

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水平力，其中抗彎矩構架應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總橫力。

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與斜撐構架應設計使其能抵禦依相對勁度所分配之地震力。

(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

(六)雜項工作物結構系統：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

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基面，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

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

則性建築物。

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 V 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

(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I)如下；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

1、第一類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

$I=1.5$ 。

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I=1.5$ 。

3、第三類建築物：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I=1.25$ 。

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

$I=1.0$ 。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

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容量後，折減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地表加速度，以彈性靜力或動力分析進行耐震分析及設計。各種結構系統之韌性容量及結構系統地震力折減係數依規範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建築物全部靜載重。至於活動隔間之重量，倉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箱、水池等容器內容物重量亦應計入；其值依規範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過早降伏，造成使用上及修復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範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造之各層及屋頂。屋頂外加集中橫力係反應建築物高振態之效應，其值與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有關。地震力之豎向分配依規範規定。

四、建築物地下各層之設計水平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五、耐震分析時，建築結構之模擬應反映實際情形，並力求幾何形狀之模擬、質量分布、構材斷面性質與土壤及基礎結構互制等之模擬準確。

六、為考慮質量分布之不確定性，各層質心之位置應考慮由計算所得之位置偏移。質量偏移量及造成之動態意外扭矩放大的作用依規範規定。

七、地震產生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應予限制，以保障非結構體之安全。檢核層間相對側向位

移所使用的地震力、容許之層間相對側向位移角及為避免地震時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相互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間隔之數值依規範規定。

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之極限剪力強度，無顯著弱層存在，應檢核各層之極限剪力強度。檢核建築物之範圍及檢核後之容許基準依規範規定。

九、為使建築物具有抵抗垂直向地震之能力，垂直地震力應做適當的考慮。

第四十六條之一 雜項工作物結構體應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其設計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到可據以確認基地之地層狀況，以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所定有關基礎設計及施工所需要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淺基礎以基礎板承載其自身及以上建築物各種載重，支

壓於其下之基土，而基土所受之壓力，不得超過其容許支承力。

第七十三條 基礎板底深度之設定，應考慮基底土壤之容許支承力、地層受溫度、體積變化或沖刷之影響。

第七十八條之一 獨立基腳、聯合基腳、連續基腳及筏式基礎之分析，應符合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基礎板之結構設計，應檢核其剪力強度與彎矩強度等，並應符合本編第六章規定。

第八十八條之一 深基礎包括樁基礎及柱狀體基礎，分別以基樁或柱狀體基礎埋設於地層中，以支承上部建築物之各種載重。

第一百條 基樁以整支應用為原則，樁必須接合施工時，其接頭應不得在基礎板面下三公尺以內，樁接頭不得發生脫節或彎曲之現象。基樁本身容許強度應按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依接頭型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柱狀體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方式施築，其容許支承力應依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磚構造建築物各層樓板及屋頂應為剛性樓板，並經由各層牆頂過梁有效傳遞其所聯絡各牆體之兩向水平地震力。各樓層之結構牆頂，應設置有效連續之鋼筋混凝土過梁，與其上之剛性樓板連結成一體。

過梁應具足夠之強度及剛度，以抵抗面內與面外力。

兩向結構牆之壁量與所圍成之各分割面積，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建築物，指以混凝土空心磚

疊砌，並以鋼筋補強之結構牆、鋼筋混凝土造過梁、樓板及基礎所構成之建築物，結構牆應在插入鋼筋與鄰磚之空心部填充混凝土或砂漿。

- 第一百七十條之七 結構牆內鋼筋之錨定及搭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下鄰接之過梁、基礎或樓板。
 - 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錨定於交會在端部之另一向結構牆內。
 - 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
 - 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

- 第一百七十條之九 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
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板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定。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板、屋面板、牆板，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木構造各構材防腐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牆板及木地檻等距地面一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以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類或菌類之侵害。
 - 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容易腐蝕部分，應鋪以防水紙或其他類似之材料，再以鐵絲網塗敷水泥砂漿或其他相等效能材料處理之。
 - 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

土深三十公分以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板、集成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
-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

第二百五十九條 梁或板梁承受載重，應使其外緣彎曲應力不超過容許彎曲應力，其端剪力不超過容許剪應力。

第三百三十二條 建築物以結構混凝土建造之技術規則，依本章規定。

各種特殊結構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薄殼、摺板、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

本章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結構混凝土相關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三 結構混凝土設計時，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牆及基礎等構件與其接頭所承受之撓曲力、軸力、剪力、扭力等及其間力之傳遞，並考慮彎矩調整、撓度控制與裂紋控制，與構件之相互關係及施

工可行性；其設計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結構混凝土構件設計，應使其充分發揮設定之功能，並考慮下列規定：

- 一、構件之特性：構件之有效深度、寬度、橫支撐間距、T型梁、柵板、深梁效應等。
 - 二、鋼筋之配置：主筋與橫向鋼筋之配置、間距、彎折、彎鉤、保護層、鋼筋量限制及有關鋼筋之伸展、錨定及續接等。
 - 三、材料特性與環境因素之影響：潛變、乾縮、溫度鋼筋、伸縮縫及收縮縫等。
 - 四、構件之完整性：梁、柱、板、牆、基礎等構件之開孔、管線、預留孔及埋設物等位置、尺寸與補強方法。
 - 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
 - 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
- 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

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

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採韌性設計者，應使其構材在大地震時能產生所需塑性變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考慮在地震時，所有結構與非結構構材間之相互作用對結構之線性或非線性反應之影響。
- 二、應考慮韌性設計之撓曲構材、受撓柱、梁柱接頭、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應符合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二條之規定。

三、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之限制、鋼筋材質與續接及其他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平地震力之構材，應符合第四百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四百一十二條 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設計為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一部分者，其剪力設計強度、鋼筋之配置、邊界構材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構材之撓曲及軸力依強度設計法設計時，應考慮縱向鋼筋與橫向鋼筋之種類及用量要求及配置、受撓構材之橫向支撐、受壓構材之長細效應與設計尺寸，深梁、合成受壓構材、支承板系之受軸力構材及承壓強度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板、牆及基礎等構件與其接頭之設計應依本章之規定。

板、牆及基礎等構件並得依合理之假設予以簡化，其簡化方式及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茲配合近期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考量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現行條文內容一致性及相關用詞正確性，爰修正本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活載重之樓地板用途類別表，並修正「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為「人群聚集之場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修正「公眾使用場所」及「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及「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 四、刪除非建築結構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五、修正「非建築結構物」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修正「沉箱基礎」為「柱狀體基礎」。(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 七、修正規範名稱為規範內容。(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二條)
- 八、刪除排除韌性設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七條及第四百零八條)
- 九、修正補充接頭構件。(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 十、修正「版」為「板」及修正「樑」為「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條之七、第一百七十條
之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
二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七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予以增加。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三分之一。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p>	<p>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已分別規定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其增加值爰由原三分之一修正為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p>																
<p>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p>	<p>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p>	<p>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p>	<p>附表酌作文字修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370 609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1370 309 1827">屋面名稱</th> <th data-bbox="309 1370 383 1827">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th> <th data-bbox="383 1370 456 1827">屋面名稱</th> <th data-bbox="456 1370 529 1827">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1827 309 2029">文化瓦</td> <td data-bbox="309 1827 383 2029">六十</td> <td data-bbox="383 1827 456 2029">白鐵皮浪板</td> <td data-bbox="456 1827 529 2029">七點五</td> </tr> </tbody> </table>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370 1002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628 1370 702 1827">屋面名稱</th> <th data-bbox="702 1370 775 1827">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th> <th data-bbox="775 1370 849 1827">屋面名稱</th> <th data-bbox="849 1370 922 1827">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8 1827 702 2029">文化瓦</td> <td data-bbox="702 1827 775 2029">六十</td> <td data-bbox="775 1827 849 2029">白鐵皮浪版</td> <td data-bbox="849 1827 922 2029">七點五</td> </tr> </tbody> </table>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第十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並不包括實於下列之實重：第十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並不包括實於下列之實重：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蔗板吸音板	一十五	耐火板	二十
三夾板	一十五	石灰板條	四十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蔗板吸音板	一五	耐火板	二〇
三夾板	一五	石灰板條	四〇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 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

<p>鋪地板及空鋪地板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之地板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p>				<p>鋪地板及空鋪地板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之地板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p>				修正。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光		二十		鋪馬賽克		二十			
磨石子		二十四		鋪瀝青地磚		二十五			
鋪塊石		三十		鋪拼花地板		一十五			
空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空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木地板（包括攔柵）		一十五		木地板（包括攔柵）		一五			
疊蓆（包括木板）		三十五		疊蓆（包括木板）		三五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		按牆壁本身及牆面，		按粉刷與貼面，		按實計並分別，		小於下所並列；		在表列之牆壁亦		按實計算重量：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紅磚牆	一磚厚	四百四十	魚鱗板牆	二十五											
	二十公分	二百五十	灰板條牆	五十											
	十五公分	一百九十	甘蔗板牆	八											
混凝土空心磚牆	十公分	一百三十一	夾板牆	六											
	二十公分	一百六十五	竹筴牆	四十八											
煤屑空心磚牆	十五公分	一百三十	空心紅磚	一百九十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		按牆壁本身及牆面，		按粉刷與貼面，		按實計並分別，		小於左所並列；		在表列之牆壁亦		按實計算重量：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紅磚牆	一磚厚	四四〇	魚鱗板牆	二五											
	二十公分	二五〇	灰板條牆	五〇											
	十五公分	一九〇	甘蔗板牆	八											
混凝土空心磚牆	十公分	一三〇	夾板牆	六											
	二十公分	一六五	竹筴牆	四八											
煤屑空心磚牆	十五公分	一三五	空心紅磚牆	一九二											
	十	一	白	四											

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五	牆 白 石 磚 牆 一 磚 厚	二 四 百 四 十		公 分	○ ○	石 磚 牆 一 磚 厚	四 ○					
	十 公 分	一 百												
	牆 面 粉 刷 及 面 粉 貼 面 名 稱	重 量 (一 公 分 厚) (公 斤 / 平 方 公 尺)				牆 面 粉 刷 及 面 粉 貼 面 名 稱	重 量 (一 公 分 厚) (公 斤 / 平 方 公 尺)							
	水 泥 沙 漿 粉 刷	二 十				水 泥 沙 漿 粉 刷	二 ○							
	貼 面 磚 馬 賽 克	二 十				貼 面 磚 馬 賽 克	二 ○							
	貼 搗 擺 磨 石 子	二 十				貼 搗 擺 磨 石 子	二 ○							
	洗 石 子 或 斬 石 子	二 十				洗 石 子 或 斬 石 子	二 ○							
	貼 大 理 石 片	三 十				貼 大 理 石 片	三 ○							
	貼 塊 石 片	二 十 五				貼 塊 石 片	二 五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之樓地情形，應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之樓地情形，應按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一、為利設計人使用地、本條附表、板用技術、編定、修築、變建、使活、建築、條</p>				
<p>建築 物 類 別</p>		<p>組 別</p>		<p>使 用 項 目 舉 例</p>		<p>載 重 (公 斤 / 平 方 公 尺)</p>		<p>樓 地 版 用 途 類 別</p>		<p>載 重 (公 斤 / 平 方 公 尺)</p>				
						二〇〇		一、住宅、旅館、病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集會表演	1. 具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具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	方公尺)	二、教室	二五〇	<p>照組法並參類辦，表樓之樓，技第建之爰第，正地太看時；板平儀重稱人建「建同爰類公多為場第用者參類辦，表樓之樓，技第建之爰第，正地太看時；板平儀重稱人建「建同爰類公多為場第用定使用重修正。附類廊露建則所分別項四字表別鄰不刪樓之同及。表使」條用不淆用「數修正之增適規物更載文現行途走頂於總三途組第二文附類及已予表別等途除。附眾者五使並混板八人字聚並義行築變更文現行途走頂於總三途組第二文附類及已予表別等途除。附眾者五使並混板八人字聚並義現建及之酌本地車梯因術三築類增三並；板平臺宜現用間館，爰現供眾法公物為樓七使「人」所五範</p>
				三、辦公室、餐館、圖書、閱覽醫院及位堂院、演藝場、歌廳等。	三〇〇		
				四、博身齡太市固之、廳場、博身齡太市固之、無位堂院歌藝、博身齡太市固之、無位堂院歌藝、博身齡太市固之、無位堂院歌藝。	四〇〇		
				五、百貨、夜運看練作庫看平公、百貨、夜運看練作庫看平公、百貨、夜運看練作庫看平公。	五〇〇		
				六、倉庫、書庫	六〇〇		
				七、走廊、樓梯之活	載重與室載重相		
				但供公眾使用	數		

		<p>(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p>	<p>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p> <p>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p>	
		<p>1. 無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p> <p>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p>		

			<u>(場)</u> 、 <u>社區</u> <u>(村里)</u> <u>活動</u> <u>中心</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u>觀眾席</u> <u>面積在</u> <u>二百平</u> <u>方公尺</u> <u>以上之</u> <u>體育館</u> <u>(場)</u> <u>及設施</u> <u>等類似</u> <u>場所。</u>	<u>五</u> <u>百</u>
		<u>A</u> <u>=</u> <u>2</u> <u>運</u> <u>輸</u> <u>場</u> <u>所</u>	<u>1. 車站</u> <u>(公路</u> <u>、鐵路</u> <u>、大眾</u> <u>捷運)</u> <u>。</u> <u>2 候船</u> <u>室、水</u> <u>運客站</u> <u>。</u> <u>3 航空</u> <u>站、飛</u> <u>機場大</u> <u>廈。</u>	<u>四</u> <u>百</u>
<u>B</u> <u>類</u>	<u>商</u> <u>業</u> <u>類</u>	<u>B</u> <u>=</u> <u>1</u> <u>娛</u> <u>樂</u> <u>場</u> <u>所</u>	<u>1. 視聽</u> <u>歌唱</u> <u>場所</u> <u>(提</u> <u>供伴</u> <u>唱視</u> <u>聽設</u> <u>備，</u> <u>供人</u> <u>唱歌</u>	<u>三</u> <u>百</u>

		<p>場所) 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p>		
		1.三溫暖場	五百	

			<p>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p>		
--	--	--	---	--	--

			<u>酒吧</u> <u>(備有陪侍, 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u> 、 <u>特種咖啡茶室</u> <u>(備有陪侍, 供應飲料之場所)</u> 、 <u>夜店業</u> 、 <u>夜總會</u> 、 <u>遊藝場</u> 、 <u>俱樂部</u> 等類 <u>似場所</u> 。 <u>2 電子遊戲場</u> <u>(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u> 。 <u>二</u>		
		<u>B</u>	<u>市場</u> (<u>四</u>	

		<u>二</u> <u>2</u> <u>商</u> <u>場</u> <u>百</u> <u>貨</u>	<u>超</u> <u>級</u> <u>市</u> <u>場</u> 、 <u>零</u> <u>售</u> <u>市</u> <u>場</u> 、 <u>攤</u> <u>販</u> <u>集</u> <u>中</u> <u>場</u>) <u>等</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 。 <u>。</u>	<u>百</u>		
			<u>1.</u> <u>百</u> <u>貨</u> <u>公</u> <u>司</u> (<u>百</u> <u>貨</u> <u>商</u> <u>場</u>)、 <u>展</u> <u>覽</u> <u>場</u> (<u>館</u>)、 <u>量</u> <u>販</u> <u>店</u> 、 <u>批</u> <u>發</u> <u>場</u> <u>所</u> (<u>倉</u> <u>儲</u> <u>批</u> <u>發</u> 、 <u>一</u> <u>般</u> <u>批</u> <u>發</u> 、 <u>農</u> <u>產</u> <u>品</u> <u>批</u> <u>發</u>) <u>等</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 。 <u>。</u>	<u>五</u> <u>百</u>		
			<u>2.</u> <u>樓</u> <u>地</u> <u>板</u> <u>面</u> <u>積</u> <u>在</u> <u>五</u> <u>百</u> <u>平</u> <u>方</u> <u>公</u> <u>尺</u> <u>以</u> <u>上</u> <u>之</u> <u>下</u> <u>列</u> <u>場</u> <u>所</u> ： <u>店</u> <u>鋪</u>			

		<p>、<u>當</u> <u>舖</u>、 <u>一</u> <u>般</u> <u>零</u> <u>售</u> <u>場</u> <u>所</u>、 <u>日</u> <u>常</u> <u>用</u> <u>品</u> <u>零</u> <u>售</u> <u>場</u> <u>所</u> <u>等</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p>			
		<p>B = 3 <u>餐</u> <u>飲</u> <u>場</u> <u>所</u></p> <p>1. <u>飲</u> <u>酒</u> <u>店</u> <u>(</u> <u>無</u> <u>陪</u> <u>侍</u>， <u>供</u> <u>應</u> <u>酒</u> <u>精</u> <u>飲</u> <u>料</u> <u>之</u> <u>餐</u> <u>飲</u> <u>服</u> <u>務</u> <u>場</u> <u>所</u>， <u>包</u> <u>括</u> <u>啤</u> <u>酒</u> <u>屋</u>)、 <u>小</u> <u>吃</u> <u>街</u> <u>等</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p> <p>2. <u>樓</u> <u>地</u> <u>板</u> <u>面</u> <u>積</u> <u>在</u> <u>三</u> <u>百</u> <u>平</u> <u>方</u> <u>公</u> <u>尺</u> <u>以</u> <u>上</u> <u>之</u> <u>下</u> <u>列</u> <u>場</u> <u>所</u>： <u>餐</u> <u>廳</u>、 <u>飲</u></p>	<p>三 百</p>		

		<p>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p>B = 4 旅館</p>	<p>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p>	<p>二百</p>	

		<p>3. <u>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五百</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上</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招待</u> <u>所、</u> <u>供香</u> <u>客住</u> <u>宿等</u> <u>類似</u> <u>場所</u> 。</p>		
<p><u>C</u> <u>類</u></p>	<p><u>工</u> <u>業</u> <u>、</u> <u>倉</u> <u>儲</u> <u>類</u></p>	<p><u>C</u> <u>—</u> <u>1</u> <u>特</u> <u>殊</u> <u>廠</u> <u>庫</u></p>	<p>1. <u>變電</u> <u>所、</u> <u>飛機</u> <u>庫、</u> <u>汽車</u> <u>修理</u> <u>場（</u> <u>車輛</u> <u>修理</u> <u>場所</u> <u>、修</u> <u>車廠</u> <u>、修</u> <u>理場</u> <u>、車</u> <u>輛修</u> <u>配保</u> <u>管場</u> <u>、汽</u> <u>車站</u> <u>房）</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p> <p>2. <u>特殊</u> <u>工作</u></p> <p><u>五</u> <u>百</u></p>	

		<u>場、</u> <u>工場</u> <u>、工</u> <u>廠(</u> <u>具公</u> <u>害)</u> <u>、自</u> <u>來水</u> <u>廠、</u> <u>屠(</u> <u>電)</u> <u>宰場</u> <u>、發</u> <u>電場</u> <u>、施</u> <u>工機</u> <u>料及</u> <u>廢料</u> <u>堆置</u> <u>或處</u> <u>理場</u> <u>、廢</u> <u>棄物</u> <u>處理</u> <u>場、</u> <u>污水</u> <u>(水</u> <u>肥)</u> <u>處理</u> <u>貯存</u> <u>場等</u> <u>類似</u> <u>場所</u> <u>。</u>	
	C = 2 一 般 廠 庫	1. <u>洗車</u> <u>場、</u> <u>汽車</u> <u>商場</u> <u>(出</u> <u>租汽</u> <u>車、</u> <u>計程</u> <u>車營</u> <u>業站</u>	<u>五</u> <u>百</u>

			<p>)、<u>電</u><u>信</u><u>機</u><u>器</u><u>室</u> (<u>電</u><u>信</u><u>機</u><u>房</u>)、<u>電</u><u>視</u> (<u>電</u><u>影</u><u>廣</u><u>播</u><u>電</u><u>台</u>)之<u>攝</u><u>影</u><u>場</u> (<u>攝</u><u>影</u><u>棚</u><u>播</u><u>送</u><u>室</u>)、<u>實</u><u>驗</u><u>室</u>等類<u>似</u><u>場</u><u>所</u>。</p> <p>2 <u>一</u><u>般</u><u>工</u><u>場</u>、<u>工</u><u>作</u><u>場</u>、<u>工</u><u>廠</u>等類<u>似</u><u>場</u><u>所</u>。</p>	
			<p><u>倉</u><u>庫</u> (<u>倉</u><u>儲</u><u>場</u>)、<u>書</u><u>庫</u>、<u>貨</u><u>物</u><u>輸</u><u>配</u><u>所</u>等類<u>似</u><u>場</u><u>所</u>。</p>	<p><u>六</u><u>百</u></p>
<u>D</u> <u>類</u>	<u>休</u> <u>閒</u> 、	<u>D</u> <u>-</u> <u>1</u>	<p>1. <u>保</u><u>齡</u><u>球</u><u>館</u>、<u>保</u></p>	<p><u>四</u><u>百</u></p>

	<u>文教類</u>	<u>健身休閒</u>	<u>健館</u> <u>、健身房</u> <u>、健身服務場所</u> <u>(三溫暖除外)</u> <u>、撞球場</u> <u>、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u> <u>、健身休閒中心</u> <u>、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u>		
			<u>2 資訊</u>		
			<u>休閒服務場所</u> <u>(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u> <u>，供人透過電腦連線</u> <u>取網上資源</u>		

		<p>或利 用電 腦功 能以 磁碟 、光 碟供 人使 用之 場所)。</p>	
		<p><u>室內溜 冰場、 室內游 泳池、 室內球 類運動 場、室 內機械 遊樂場 、室內 兒童樂 園、公 共浴室 (包括 溫泉泡 湯池) 、室內 操練場 、室內 體育場 所、少 年服務 機構(供 休閒、 育樂之 服務設 施) 、室內 釣蝦(魚) 場等類 以場所。</u></p>	<p><u>五 百</u></p>
	<u>D</u>	<u>1. 圖書</u>	<u>三</u>

		<p>二 2 文 教 設 施</p>	<p>館等 類以 場所 。 2 具固 定座 位且 觀眾 席面 積未 達二 百平 方公 尺之 下列 場所 ：音 樂廳 、文 康中 心、 社教 館、 集會 堂(場) 、社 區(村 里))活 動中 心等 類以 場所 。 3 具固 定座 位且 觀眾 席面 積未 達二 百平 方公</p>	<p>百</p>	
--	--	--------------------	--	----------	--

		<p><u>尺之</u> <u>表演</u> <u>館(</u> <u>場)</u> <u>(不</u> <u>提供</u> <u>餐飲</u> <u>及飲</u> <u>酒服</u> <u>務)</u> 。</p>			
		<p>1. <u>會議</u> <u>廳、</u> <u>展示</u> <u>廳、</u> <u>博物</u> <u>館、</u> <u>美術</u> <u>館、</u> <u>水族</u> <u>館、</u> <u>科學</u> <u>館、</u> <u>陳列</u> <u>館、</u> <u>資料</u> <u>館、</u> <u>歷史</u> <u>文物</u> <u>館、</u> <u>天文</u> <u>臺、</u> <u>藝術</u> <u>館等</u> <u>類以</u> <u>場所</u> 。</p>	<p>四 百</p>		
		<p>2. <u>無固</u> <u>定座</u> <u>位且</u> <u>觀眾</u> <u>席面</u> <u>積木</u> <u>達二</u></p>			

			<p>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u>音樂廳</u>、<u>文康中心</u>、<u>社教館</u>、<u>集會堂</u>（場）、<u>社區</u>（村里）<u>活動中心</u>等<u>等類</u>似場所。</p> <p>3. <u>無</u>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u>表演館</u>（場）（<u>不</u>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p>		
--	--	--	---	--	--

		<u>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u>	<u>五百</u>
	<u>D-3 國小校舍</u>	<u>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u>	<u>二百五十</u>
	<u>D-4 校舍</u>	<u>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u>	<u>二百五十</u>
	<u>D-5 補教托育</u>	<u>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u> <u>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u>	<u>二百五十</u>

			<p>型態 團體 實驗 教育 及機 構實 驗教 育教 學場 地等 類似 場所 。</p> <p>3.樓地 板面 積在 三百 平方 公尺 以下 之運 動訓 練班 ，且 無附 設鍋 爐、 水療 SPA 、三 溫暖 、蒸 氣浴 、烤 箱設 備、 按摩 服務 及設 備（ 如屬 運動 訓練 之需</p>		
--	--	--	---	--	--

			<p>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p>		
			<p>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p>	二百	
		E 宗教、殯葬類	<p>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p>	四百	
E 類	宗教、殯葬類				

			<u>設施</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u>2 殯儀</u> <u>館、</u> <u>禮廳</u> <u>、靈</u> <u>堂、</u> <u>供存</u> <u>放骨</u> <u>灰(</u> <u>骸)</u> <u>之納</u> <u>骨堂</u> <u>(塔</u> <u>)等</u> <u>類以</u> <u>場所</u> <u>。</u>			
			<u>火化場</u> <u>等類以</u> <u>場所。</u>	<u>五</u> <u>百</u>		
<u>F</u> <u>類</u>	<u>衛</u> <u>生、</u> <u>福</u> <u>利、</u> <u>更</u> <u>生</u> <u>類</u>	<u>F</u> <u>二</u> <u>一</u> <u>醫</u> <u>療</u> <u>照</u> <u>護</u>	<u>1. 設有</u> <u>十床</u> <u>病床</u> <u>以上</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醫院</u> <u>、療</u> <u>養院</u> <u>等供</u> <u>病房</u> <u>或住</u> <u>宿使</u> <u>用之</u> <u>類以</u> <u>場所</u> <u>。</u> <u>2 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二</u> <u>百</u>		

			<p>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供病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列場所：<u>護理之家機構</u>（<u>一般護理之家</u>、<u>精神護理之家</u>）、<u>產後護理機構</u>、<u>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u>（長</p>		
--	--	--	--	--	--

			<p>期照顧型))、 長期照顧機構 (失智照顧型))等 供住宿使用之 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 提供機構住宿服務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 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p>		
--	--	--	--	--	--

		<p>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者。</p>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等非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p>	<p>三百</p>	

			<p>所非 供病 房使 用外 之類 似場 所。</p> <p>3. 樓地 板面 積在 五百 平方 公尺 以上 之下 列場 所： 護理 之家 機構 (一 般護 理之 家、 精神 護理 之家)、 產後 護理 機構 、屬 於老 人福 利機 構之 長期 照顧 機構 (長 期照 護型)、 長期</p>		
--	--	--	--	--	--

			<p><u>照顧機構</u>（<u>失智照顧型</u>）等<u>非供住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u>。</p> <p>4.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u>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u>。</p> <p>5. <u>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u></p>		
--	--	--	---	--	--

			<p>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p>	
		<p>F-2 社會福利</p>	<p>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二百</p>

		<p>等<u>供</u> <u>住</u> <u>宿</u> <u>使</u> <u>用</u> <u>之</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p> <p>2. <u>特</u> <u>殊</u> <u>教</u> <u>育</u> <u>學</u> <u>校</u> <u>供</u> <u>住</u> <u>宿</u> <u>使</u> <u>用</u> <u>之</u> <u>類</u> <u>以</u> <u>場</u> <u>所</u> 。</p> <p>3. <u>日</u> <u>間</u> <u>精</u> <u>神</u> <u>復</u> <u>健</u> <u>機</u> <u>構</u> <u>供</u> <u>住</u> <u>宿</u> <u>使</u> <u>用</u> <u>之</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p>		
		<p>1. <u>身</u> <u>心</u> <u>障</u> <u>礙</u> <u>福</u> <u>利</u> <u>機</u> <u>構</u> (<u>全</u> <u>日</u> <u>型</u> <u>住</u> <u>宿</u> <u>機</u> <u>構</u> 、<u>日</u> <u>間</u> <u>服</u> <u>務</u> <u>機</u> <u>構</u> 、<u>樓</u> <u>地</u> <u>板</u> <u>面</u> <u>積</u> <u>在</u> <u>五</u> <u>百</u> <u>平</u> <u>方</u> <u>公</u> <u>尺</u> <u>以</u> <u>上</u>)</p>	<p>三 百</p>	

		<p>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2. 特殊教育學校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p>			
	F-3 兒童福利	<p>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p>	二百五十		

		<u>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u>	
		<u>F-4 戒護場所</u>	<u>三百</u>
		<u>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u>	
<u>G類</u>	<u>辦公、服務類</u>	<u>G-1 金融證券</u> <u>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u> <u>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u>	<u>三百</u>

		<p>司)、 郵局、 自來水 及電力 公司之 營業場 所。</p>				
		<p>G = 2 辦公場所</p>	<p>1. 不含 營業 廳之 下列 場所 ： 金融 機構、 證券 交易所 、 金融 保險 機構、 合作 社、 銀行 、 證 券公 司(證 券經 紀業、 期貨 經紀 業)、 票 券金 融機 構、 電信 局(公 司)、 郵局、 自</p>	<p>三百</p>		

			<p>來水及電力公司。</p> <p>2. 政府機關 (公務機關)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 (廳) 、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景攝影場 (攝影棚) 之動畫影片製作</p>		
--	--	--	--	--	--

			<p><u>場所</u> <u>、有</u> <u>線電</u> <u>視及</u> <u>廣播</u> <u>電台</u> <u>除攝</u> <u>影棚</u> <u>外之</u> <u>其他</u> <u>用途</u> <u>場所</u> <u>、少</u> <u>年服</u> <u>務機</u> <u>構綜</u> <u>合之</u> <u>服務</u> <u>場所</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p> <p>3. <u>提供</u> <u>場地</u> <u>供人</u> <u>閱讀</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圖書</u> <u>中心</u> <u>、小</u> <u>說漫</u> <u>畫出</u> <u>租中</u> <u>心。</u></p> <p>4. <u>身心</u> <u>障礙</u> <u>者就</u> <u>業服</u> <u>務機</u> <u>構。</u></p> <p>5. <u>依長</u> <u>期照</u></p>		
--	--	--	--	--	--

			<p>顧服務去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G-3 店舖診所</p>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p>	<p>三百</p>		

			<p>(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p>		
--	--	--	---	--	--

			<p>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樓地 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以場所。</p> <p>5.樓地 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p>		
--	--	--	--	--	--

			店、飲料店(無侍提供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以場所。		
<u>H類</u>	<u>住宿類</u>	<u>H-1 宿舍安養</u>	<u>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u> <u>2. 樓地板面積未</u>	<u>二百</u>	

			<p>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p>		
--	--	--	---	--	--

			<p>心等 類以 場所 。 3. <u>老人</u> <u>福利</u> <u>機構</u> <u>之場</u> <u>所：</u> <u>長期</u> <u>照顧</u> <u>機構</u> <u>（養</u> <u>護型</u> <u>）</u>、 <u>安養</u> <u>機構</u>、 <u>其</u> <u>他老</u> <u>人福</u> <u>利機</u> <u>構。</u> 4. <u>身心</u> <u>障礙</u> <u>福利</u> <u>機構</u> <u>（夜</u> <u>間型</u> <u>住宿</u> <u>機構</u> <u>）</u>、 <u>居家</u> <u>護理</u> <u>機構</u> 。 5. <u>住宿</u> <u>型精</u> <u>神復</u> <u>健機</u> <u>構</u>、 <u>社區</u> <u>式日</u> <u>間照</u> <u>顧及</u></p>	
--	--	--	--	--

			<p><u>重建</u> <u>服務</u> <u>、社</u> <u>區</u> <u>身</u> <u>心</u> <u>障</u> <u>礙</u> <u>者</u> <u>日</u> <u>間</u> <u>服</u> <u>務</u> <u>等</u> <u>類</u> <u>以</u> <u>場</u> <u>所</u> 。</p> <p>6. 依<u>長</u> <u>期</u> <u>照</u> <u>顧</u> <u>服</u> <u>務</u> <u>法</u> <u>提</u> <u>供</u> <u>機</u> <u>構</u> <u>住</u> <u>宿</u> <u>式</u> <u>服</u> <u>務</u> <u>之</u> <u>長</u> <u>期</u> <u>照</u> <u>顧</u> <u>服</u> <u>務</u> <u>機</u> <u>構</u> , <u>樓</u> <u>地</u> <u>板</u> <u>面</u> <u>積</u> <u>未</u> <u>達</u> <u>五</u> <u>百</u> <u>平</u> <u>方</u> <u>公</u> <u>尺</u> 。</p> <p>7. 依<u>長</u> <u>期</u> <u>照</u> <u>顧</u> <u>服</u> <u>務</u> <u>法</u> <u>提</u> <u>供</u> <u>社</u> <u>區</u> <u>式</u> <u>服</u> <u>務</u> <u>日</u> <u>間</u> <u>照</u> <u>顧</u> <u>、</u> <u>團</u></p>		
--	--	--	---	--	--

			<p>家庭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p> <p>8. 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p>		
--	--	--	--	--	--

			室者。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	二百	
		H-2 住宅			

			<p>合建 築技 術規 則現 行規 定之 下列 場所 ：小 型安 養機 構、 小型 身心 障礙 者職 業訓 練機 構、 小型 日間 型精 神復 健機 構、 小型 住宿 型精 神復 健機 構、 小型 社區 式日 間照 顧及 重建 服務 、小 型社 區式 身心 障礙 者日</p>		
--	--	--	--	--	--

			<p><u>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u> <u>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u> <u>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u> 3. <u>農舍</u> 。 4.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u></p>		
--	--	--	--	--	--

			、 <u>身</u> <u>心</u> <u>障</u> <u>礙</u> <u>者</u> <u>社</u> <u>區</u> <u>居</u> <u>住</u> <u>服</u> <u>務</u> <u>場</u> <u>所</u> 。			
<u>I</u> <u>類</u>	<u>危</u> <u>險</u> <u>物</u> <u>品</u> <u>類</u>	<u>I</u> <u>危</u> <u>險</u> <u>廠</u> <u>庫</u>	1. <u>化</u> <u>工</u> <u>原</u> <u>料</u> <u>行</u> <u>、</u> <u>礦</u> <u>油</u> <u>行</u> <u>、</u> <u>瓦</u> <u>斯</u> <u>行</u> <u>、</u> <u>爆</u> <u>竹</u> <u>煙</u> <u>火</u> <u>製</u> <u>造</u> <u>儲</u> <u>存</u> <u>販</u> <u>賣</u> <u>場</u> <u>所</u> <u>、</u> <u>液</u> <u>化</u> <u>石</u> <u>油</u> <u>氣</u> <u>鋼</u> <u>瓶</u> <u>檢</u> <u>驗</u> <u>機</u> <u>構</u> <u>(</u> <u>場</u> <u>)</u> <u>等</u> <u>類</u> <u>以</u> <u>場</u> <u>所</u> 。 2. <u>加</u> <u>油</u> <u>(</u> <u>氣</u> <u>)</u> <u>站</u> <u>、</u> <u>天</u> <u>然</u> <u>氣</u> <u>加</u> <u>壓</u> <u>站</u> <u>等</u> <u>類</u> <u>以</u> <u>場</u> <u>所</u> 。	<u>三</u> <u>百</u>		
			1. <u>石</u> <u>油</u> <u>煉</u> <u>製</u>	<u>五</u> <u>百</u>		

		<p>廠、 液化 石油 氣分 裝場 等類 似場 所。</p> <p>2. 天然 氣製 造場 等類 似場 所。</p>		
		<p>1. 液化 石油 氣容 器諸 存室 等類 似場 所。</p> <p>2. 儲存 石油 廠庫 等類 似場 所。</p>	<p>六 百</p>	
<p><u>車庫及停車場等類似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u></p> <p>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人群聚集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五百公斤。</p> <p>屋頂露台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十公斤。但人群聚集之場所，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百公</p>				

斤。

前二項人群聚集之場所適用範圍如下：

一、 A類。

二、 B-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

三、 B-2。

四、 B-3。

五、 D類。

六、 E類。

七、 F類。

八、 G-1。

九、 G-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十、 G-3：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

心、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十一、H-1：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

十二、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

<p>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十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p>		
<p>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使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p>	<p>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使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p>	<p>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p>	<p>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p>	<p>，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進行實際測定者外，應依下列加算活載重。</p> <p>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p> <p>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樑：</p> <p>(一)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吋以下，每公尺以車輪載重百分之六十，以上時，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p> <p>(二)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吋以下，每公尺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九十，以上時，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p> <p>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百分之二。</p> <p>四、承受往復式機器或原動機之構材，加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進行實際測定者外，應依下列加算活載重。</p> <p>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p> <p>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樑：</p> <p>(一)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吋以下，每公尺以車輪載重百分之六十，以上時，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p> <p>(二)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吋以下，每公尺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九十，以上時，以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p> <p>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百分之二。</p> <p>四、承受往復式機器或原動機之構材，加百分之十。</p>	<p>本文、第二款本文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懸吊之樓板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p>	<p>五、懸吊之樓版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車重百分之五十，作用於軌道頂。</p> <p>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梁承受側擺車重百分之十，作用於軌頂。</p> <p>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應予核計。</p> <p>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用於吊載重。</p>	<p>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車重百分之五十，作用於軌道頂。</p> <p>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樑承受側擺車重百分之十，作用於軌頂。</p> <p>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應予核計。</p> <p>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用於吊載重。</p>	<p>本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之基礎，每五條第<u>五</u>項所定之載重，積尺公分率能超過百分之<u>八十</u>。</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樑、柱、牆之基礎，每五條第<u>五</u>項所定之載重，積尺公分率能超過百分之<u>六十</u>。</p>	<p>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不爰用之建築」與「公眾不爰用之建築」混淆，修正為「公眾不爰用之建築」，並酌修。</p>

<p>下式之百分值：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p>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	
<p>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梁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等各種求算最大矩，作為設計之依據。</p>	<p>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樑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等各種求算最大矩，作為設計之依據。</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本原則，係使建築物在時保有限度內，地震時產生塑性變形，其塑性容許量，不得超過其容許量。大使用之其量。 二、建築物結構體</p>	<p>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本原則，係使建築物在時保有限度內，地震時產生塑性變形，其塑性容許量，不得超過其容許量。大使用之其量。 二、建築物結構體</p>	<p>一、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因雜項工作物亦屬建築物，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建築結構物」及第六款第六目「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工作物」。 二、第一款本文、第二款、第六款本文、同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非結構構材及設備，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樓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時，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應按風力或其產生之耐力設計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力，並以剪力構架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p>	<p>、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非建築結構物，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p> <p>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樓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p> <p>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時，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應按風力或其產生之耐力設計規定。</p> <p>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左列六種：</p> <p>(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力，並以剪力構架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p> <p>(二)構架系統：</p>	
---	--	--

體構架，以
剪力牆或斜
撐構架抵禦
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載重完整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載受垂直重。

2、以剪力牆、斜撐、架及抗架或土性構架力抗架能禦百分之二十的總力。

3、抗彎矩架與牆斜撐構架應其依度

具承受垂直
載重完整立
體構架，以
剪力牆或斜
撐構架抵禦
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載重完整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左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載受垂直重。

2、以剪力牆、斜撐、架及抗架或土性構架力抗架能禦百分之二十的總力。

3、抗彎矩架與牆斜撐構架應其依度

<p>之地震力。</p> <p>(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雜項工作物結構體系統：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所稱<u>基面</u>，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所分配之地震力。</p> <p>(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p> <p>(六)非建築結構物系統：<u>建築物以外</u>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p> <p>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u>基面</u>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層數未達十五層之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地震水平設計V應考慮下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左列規定：</p> <p>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層數未達十五層之建築物。</p> <p>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地震水平設計V應考慮下列因素：</p> <p>(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p>	<p>一、第一項本文、第二款第二目本文、第三目及第五目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建築物」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異，第二款第二目之「公眾使用建築物」群聚集場所之比例，其比例由建築物耐</p>

<p>料及地體構 造，以可靠 分析方法訂 定工址之地 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 用途係數值 (I)如下； 建築物種類 依規範規定 。</p> <p>1、第一類建 築物：地 震災害發 生後，必 須維持機 能以救濟 大眾之重 要建築物 。 I=1.5。</p> <p>2、第二類建 築物：儲 存多量具 有毒性、 爆炸性等 危險物品 之建築物 。 I=1.5。</p> <p>3、第三類建 築物：<u>第 十七條第 五項所定 人群聚集 之場所達 一定比例 之建築物</u> 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 認定之建 築物。 I=1.25。</p>	<p>料及地體構 造，以可靠 分析方法訂 定工址之地 震危害度。</p> <p>(二)建築物之 用途係數值 (I)如左； 建築物種類 依規範規定 。</p> <p>1、第一類建 築物：地 震災害發 生後，必 須維持機 能以救濟 大眾之重 要建築物 。 I=1.5。</p> <p>2、第二類建 築物：儲 存多量具 有毒性、 爆炸性等 危險物品 之建築物 。 I=1.5。</p> <p>3、第三類建 築物：由 規範指定 之公眾使 用建築物 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 認定之建 築物。 I=1.25。</p> <p>4、第四類建 築物：其 他一般建</p>	<p>震設計規範及解說 定之。</p>
---	---	-------------------------

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

$I=1.0$ 。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係數，或工作用力法使用力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震相同之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及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

建築物。

$I=1.0$ 。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係數，或工作用力法使用力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震相同之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及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折減設計地震量及最大考

加彈動行及種之及地係規
表以或進析各系統系統減規
地力分析。系容量系折依
震靜耐設計結構性力依
地速度力耐設計結構性力依
地震力耐設計結構性力依

(六)計算地震總建有效應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橫力時，有考慮全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建築重量應考慮全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重建靜載重。隔、書庫、水等物重計入；
於活動量、載重及池內亦應計入；
庫、書庫、水等物重計入；
活載及池內亦應計入；
比水內亦應計入；
水內亦應計入；
內亦應計入；
亦應計入；
其值依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地，
物因設計地，
震力太小，
在中過早降伏，
造成使用上其大規
上及修復，
之困擾，
地震力之
小依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
豎向分配於
頂之各層屋頂及
集中屋頂力係

折震量加彈動行及種之及地係規
地考表以或進析各系統系統減規
後設計最大靜力分析。系容量系折依
量設最大靜力分析。系容量系折依
容減及地震速度靜力耐設計結構性力依

(六)計算地震總建有效應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橫力時，有考慮全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建築重量應考慮全部至間倉之分、器量；
重建靜載重。隔、書庫、水等物重計入；
於活動量、載重及池內亦應計入；
庫、書庫、水等物重計入；
活載及池內亦應計入；
比水內亦應計入；
水內亦應計入；
內亦應計入；
亦應計入；
其值依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地，
物因設計地，
震力太小，
在中過早降伏，
造成使用上其大規
上及修復，
之困擾，
地震力之
小依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
豎向分配於

<p>屋加反振其基有之規 及外係高，物期力依 層頂力物應築周震配 各屋橫築效建動地分 之。中建之與振。向規 造頂集應態值本關豎範</p> <p>四、建築之設計依 五、耐震分析時，模 六、為布，位計置偏 七、地震相對予障安間移</p>	<p>振其基有之規 高，物期力依 物應築周震配 築效建動地分 建之與振。向規 應態值本關豎範</p> <p>四、建築之設計依 五、耐震分析時，模 六、為布，位計置偏 七、地震相對予障安間移</p>	<p>各水平規 ，模 等 。量 之由 成扭 用 。規 定。 層位， 構檢 側用 容對 及時 造物</p>
--	--	--

過其容許支承力。	過其容許支承力。	
第七十三條 基礎 <u>板</u> 底深度之設定，應考慮基底土壤之容許承载力、地層受溫沖度、體積變化或冲刷之影響。	第七十三條 基礎 <u>版</u> 底深度之設定，應考慮基底土壤之容許承载力、地層受溫沖度、體積變化或冲刷之影響。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八條之一 獨立基腳、連續基礎之 <u>基</u> 合範。 基礎 <u>板</u> 之結構設計，應檢核其強度與彎矩等，並應符合第六章規定。	第七十八條之一 獨立基腳、連續基礎之 <u>基</u> 合範。 基礎 <u>版</u> 之結構設計，應檢核其強度與彎矩等，並應符合第六章規定。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八條之一 基礎包括 <u>樁</u> 狀體基埋設於地層中，以各種載重。	第八十八條之一 基礎包括 <u>樁</u> 狀體基埋設於地層中，以各種載重。	因應工程技術變遷，基礎及因基礎之柱狀法「面，爰「會同下部詞修正」。
第一百條 應為其必須其基礎內生象強	第一百條 應為其必須其基礎內生象強	酌作文字修正。

<p>設計規範依接頭型 式及接樁次數折減 之。</p>	<p>設計規範依接頭型 式及接樁次數折減 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柱狀 基礎係以預築沉 埋或場鑄方式施 ，其容許支撐力 依基礎構造設計 範計算。</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沉 箱埋，依 基礎係以預築沉 埋或場鑄方式施 ，其容許支撐力 依基礎構造設計 範計算。</p>	<p>修正理由同第八十 八條之一，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條 之二 磚樓板及屋頂應 性樓板，並經由 層牆頂，過梁有 遞其兩向樓層之 。各樓層之結 頂續之鋼筋混 梁，與其上之 樓板連結成一 過梁應具足 之強度及剛度 抵抗面內與面 。兩向結構牆 壁量與所圍成 分割面積，應 符合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之二 磚樓板及屋頂應 性樓板，並經由 層牆頂，過梁有 遞其兩向樓層之 。各樓層之結 頂續之鋼筋混 梁，與其上之 樓板連結成一 過梁應具足 之強度及剛度 抵抗面內與面 。兩向結構牆 壁量與所圍成 分割面積，應 符合規定。</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
<p>第一百七十條 之一 強混泥土空指以 建築物，磚疊砌 土空，磚補強之 以鋼筋、鋼筋樓 過梁、成牆之 所結構與鄰混 筋填充。</p>	<p>第一百七十條 之一 強混泥土空指以 建築物，磚疊砌 土空，磚補強之 以鋼筋、鋼筋樓 過梁、成牆之 所結構與鄰混 筋填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七十條 之七 構牆內鋼筋之 及搭接，應符 符合下</p>	<p>第一百七十條 之七 構牆內鋼筋之 及搭接，應符 符合下</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p>

<p>列規定：</p> <p>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鄰接之過梁或樓板。</p> <p>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在交會之另一向結構牆內。</p> <p>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p> <p>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p>	<p>列規定：</p> <p>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鄰接之過梁或樓板。</p> <p>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在交會之另一向結構牆內。</p> <p>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p> <p>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九，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p> <p>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板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p>	<p>第一百七十條之九，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p> <p>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板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七十二條，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靜載重，而不過容許應力。</p> <p>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合於國家標準之加強板、屋面板，使能承力，而不至變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靜載重，而不過容許應力。</p> <p>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合於國家標準之加強板、屋面板，使能承力，而不至變形。</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七十五條，木構造各構材防腐，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條，木構造各構材防腐，應符合左列規定。</p>	<p>本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p> <p>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地、牆、板及木面一公分以內之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菌類之侵害。</p> <p>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分水容，應鋪以防腐鋪，紙或材料，再塗鐵絲網砂漿或水泥相等效能處理之。</p> <p>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土三公分以上。</p>	<p>：</p> <p>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地、牆、板及木面一公分以內之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菌類之侵害。</p> <p>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分水容，應鋪以防腐鋪，紙或材料，再塗鐵絲網砂漿或水泥相等效能處理之。</p> <p>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土三公分以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下列規定：</p> <p>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度、曲度、徑向應力、合因數、割因數、形材木柱、材木板、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p> <p>二、集成材、合料、用配、料均應</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下列規定：</p> <p>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度、曲度、徑向應力、合因數、割因數、形材木柱、材木板、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p> <p>二、集成材、合料、用配、料均應</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合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標 準 ， 且 經 政 府 認 可 之 檢 驗 機 關 檢 驗 合 格 ， 並 有 證 明 得 文 件 者 ， 始 得 應 用 。</p>	<p>合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標 準 ， 且 經 政 府 認 可 之 檢 驗 機 關 檢 驗 合 格 ， 並 有 證 明 得 文 件 者 ， 始 得 應 用 。</p>	
<p>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梁 或 板 梁 承 受 載 重 ， 應 使 其 外 緣 彎 曲 應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彎 曲 不 力 ， 其 端 剪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剪 應 力 。</p>	<p>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梁 或 版 梁 承 受 載 重 ， 應 使 其 外 緣 彎 曲 應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彎 曲 不 力 ， 其 端 剪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剪 應 力 。</p>	<p>酌 作 文 字 修 正 。</p>
<p>第 三 百 三 十 二 條 建 築 物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之 技 術 規 則 ， 依 本 章 規 定 。</p> <p>各 種 特 殊 結 構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者 如 弧 拱 、 薄 殼 、 摺 板 、 水 塔 、 水 池 、 煙 囪 、 散 裝 倉 等 樁 及 耐 爆 構 造 等 之 設 計 及 施 工 ， 原 則 依 本 章 規 定 辦 理 。</p> <p>本 章 所 稱 結 構 混 凝 土 ， 指 具 有 結 構 功 能 之 鋼 筋 混 凝 土 及 純 混 凝 土 。 鋼 筋 混 凝 土 含 預 力 混 凝 土 ； 純 混 凝 土 為 結 構 混 凝 土 中 鋼 筋 量 少 於 鋼 筋 混 凝 土 之 規 定 最 低 值 者 ， 或 無 鋼 筋 者 。</p> <p>結 構 混 凝 土 相 關 設 計 規 範 （ 以 下 簡 稱 設 計 規 範 ） 及 施 工 規 範 （ 以 下 簡 稱 施 工 規 範 ） 由 中 央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定 之 。</p>	<p>第 三 百 三 十 二 條 建 築 物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之 技 術 規 則 ， 依 本 章 規 定 。</p> <p>各 種 特 殊 結 構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者 如 弧 拱 、 薄 殼 、 摺 版 、 水 塔 、 水 池 、 煙 囪 、 散 裝 倉 等 樁 及 耐 爆 構 造 等 之 設 計 及 施 工 ， 原 則 依 本 章 規 定 辦 理 。</p> <p>本 章 所 稱 結 構 混 凝 土 ， 指 具 有 結 構 功 能 之 鋼 筋 混 凝 土 及 純 混 凝 土 。 鋼 筋 混 凝 土 含 預 力 混 凝 土 ； 純 混 凝 土 為 結 構 混 凝 土 中 鋼 筋 量 少 於 鋼 筋 混 凝 土 之 規 定 最 低 值 者 ， 或 無 鋼 筋 者 。</p> <p>結 構 混 凝 土 設 計 規 範 （ 以 下 簡 稱 設 計 規 範 ） 及 結 構 混 凝 土 施 工 規 範 （ 以 下 簡 稱 施 工 規 範 ） 由 中 央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定 之 。</p>	<p>一、第二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明定現行規範名稱修正為規範規定內容，爰將「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文字修正為「結構混凝土相關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p>
<p>第 三 百 七 十 五 條 之 三 結 構 混 凝 土 設 計 時</p>	<p>第 三 百 七 十 五 條 之 三 結 構 混 凝 土 設 計 時</p>	<p>酌 作 文 字 及 標 點 符 號 修 正 。</p>

<p>，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及基礎等承受力及剪間力之控制與設計，應考慮其間之控制與設計；其設計規範定之。</p>	<p>，應考慮結構系統、中梁、柱、板、及基礎等承受力及剪間力之控制與設計，應考慮其間之控制與設計；其設計規範定之。</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三、結構設計應考慮下列規定： 一、構件之特性：深橫T、板、 二、鋼筋之配置：鋼間彎、層、及伸縮 三、材料因素：溫度、鋼筋收、縮 四、構件之完整性：柱、基、開、孔、預留物</p>	<p>第三百七十五條之四 三、結構設計應考慮左列規定： 一、構件之特性：深橫T、板、 二、鋼筋之配置：鋼間彎、層、及伸縮 三、材料因素：溫度、鋼筋收、縮 四、構件之完整性：柱、基、開、孔、預留物</p>	<p>第一項本文、第一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置、尺寸與補強方法。</p> <p>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p> <p>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位大小、施力位及程序，吊裝預鑄構件等。</p> <p>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置、尺寸與補強方法。</p> <p>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p> <p>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位大小、施力位及程序，吊裝預鑄構件等。</p> <p>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p> <p>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p>	<p>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p> <p><u>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在以前回歸期四百七十五年之大地震地表加速度作用下，以彈性反應結構分析所得之構材設計內力未超過其設計強度者，得不受第四百零八條至第四百十二條規定之限制。</u></p> <p><u>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u></p>	<p>一、臺灣位於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且強烈，預鑄及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皆應考量韌性設計，以維安全，爰刪除第二項「就地澆置之」及排除韌性設計之相關規定。</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p>	<p>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p>	<p>修正理由同第四百零</p>

<p>土應震性下 凝者，地塑性符合 混者，大需符合 構計在所需應 結設材生並 之性構產，並 力之性構產，並 震採使其能形 列規</p> <p>定： 一、應考慮在 時，所有地 與非結構材 間之相互作 對或結構之 或影響。性 之影響。反 應。</p> <p>二、應考慮在 計之受撓曲 、柱接頭、 牆橫、隔 桁架應符合 四零九 百十 二 條 之 規 定。</p> <p>三、混泥土規 壓強、鋼筋 、續接及 計細節於 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 力之構材， 合第一規 定。</p>	<p>就地澆置 土採使其能 之性構產，並 震採使其能 列規 定： 一、應考慮在 時，所有地 與非結構材 間之相互作 對或結構之 或影響。性 之影響。反 應。</p> <p>二、應考慮在 計之受撓曲 、柱接頭、 牆橫、隔 桁架應符合 四零九 百十 二 條 之 規 定。</p> <p>三、混泥土規 壓強、鋼筋 、續接及 計細節於 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 力之構材， 合第一規 定。</p>	<p>七條，爰刪除第一項 本文「就地澆置」， 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百一十二條 牆、橫板及 設計為抵抗 者，其統剪 度、鋼筋材 邊界於 節於 。</p>	<p>第四百一十二條 牆、橫版及 設計為抵抗 者，其統剪 度、鋼筋材 邊界於 節於 。</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百一十七條 之撓曲及軸 度設計法 。</p>	<p>第四百一十七條 之撓曲及軸 度設計法 。</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應考慮縱向鋼筋與 橫向鋼筋之種類及 用量要 求及配 置之 受撓、 支撐 細效 應與 ，深 梁、 構材 軸力 等 強度 設計 於設 計規 範定 之。</p>	<p>應考慮縱向鋼筋與 橫向鋼筋之種類及 用量要 求及配 置之 受撓、 支撐 細效 應與 ，深 梁、 構材 軸力 等 強度 設計 於設 計規 範定 之。</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及 梁、柱、<u>板</u>、牆及其 基礎等構件應依本 之規定。 <u>板</u>、牆及基礎 等構件並得依簡化 之假設計於設計 其細節之。</p>	<p>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及 梁、柱、<u>板</u>、牆及 基礎等構件應依本 版、牆及基礎 等構件並得依簡 化之假設計於設 計其細節之。</p>	<p>尚列系統構件中 予增列所有結構 文字，並酌作修 正。</p>